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项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2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11、《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8月2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2023年10月2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13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高管执行职务行为情况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审核或监督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后形成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编制的财务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